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香港建立水警初期，其總部是設於一艘巨型貨船上，貨船名為「約翰亞當」，是當時東印度公司在英國建造，專門行走中國與印度之間運載鴉片。但後來因為船隻不宜行走，便賣與香港政府，經過修飾，成為水警總部。四年後「約翰亞當」毀於火警，水警便臨時在海傍一貨櫃內繼續辦公。政府便在尖沙咀九龍山上興建水警總部。新水警總部於七個月後，即在 1884 年 7 月初落成，10 月開始使用。



水警總部整組建築包括主樓、馬廄及報時塔(俗稱圓屋)。除日本佔領香港期間(1941-1945)曾用作日本海軍基地外，至 1997 年為止，一直為水警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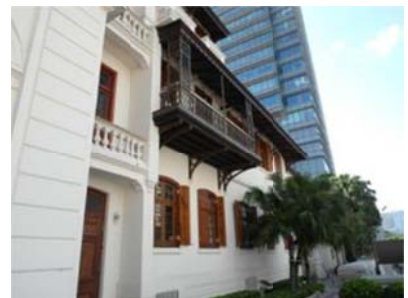
前水警總部主樓建於 1880 年代初，是一座結合維多利亞殖民地式設計及新古典主義的建築物。主樓部分原為兩層高，並在東南和西南角連接三層高的塔樓。現時主樓的第三層乃於 1920 年代加建。主樓最初建成時，東南和西南角的三層高塔樓為已婚職員宿舍。西南塔樓為水警指揮官宿舍，東南塔樓為警長 Walter Deane 的宿舍，在塔樓的東面設有獨立入口，直達一樓的警長辦公室、會客室及飯廳，另設有地道通往獨立廚房及傭人宿間。



位於西南塔樓和東南塔樓之間的主樓部分，主要是營房和值班室，中間部分為控制室。位於主樓後面為單層的附屬建築物，設有澡堂、儲物室及苦力宿舍。現時附屬建築物的二樓乃於 1920 年代初加建。

主樓最早期完成的部分以花崗石作地基，建築以磚作為結構牆，以木樓板及木欄柵作地台結構，屋頂以木欄柵及中式雙層琉璃瓦建築，完全沒有使用鋼鐵或鋼筋結構。主樓的整個地台(囚室除外)均升高至離地面三至四呎，而地台下面的空間設有通風口，以促進空氣流通，減少地下濕氣引致木地台腐蝕的風險。地台下的通風亦有助低室溫，縱使在濕熱的夏季裡，室內仍然保持涼快。在未有冷氣機及現代化照明系統的年代，高身的窗戶和特高的樓層有助室內通風，又能充分利用自然光線；這些特色設計元素，實在是環保建築的先驅，也是可持續生活方式的典範。

在主樓的東面有印度式陽台，此全鑄鐵結構的印度式陽台在香港十分罕有，在陽台底可見鑄鐵的支托。陽台的頂部混合了曲面木板和鍛鐵，而陽台上方則以四條懸臂支撐著上面兩個以原貌保留的陽台。



日治時期於水警總部前草地建有大規模地下通道。二次大戰後，為安全起見，封閉地下通道及重鋪草地。

水警總部於十九世紀末建成，當時香港還未引進機動的交通工具(1888年啟用的山頂纜車除外)，而汽車於1907年才被引入香港。當時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是人力車和轎子。因此，水警總部的馬廐顧名思義是用以安置當時警察用作代步的馬匹，其後馬廐被轉作車房之用。但大門仍保留原來的高度，後排的窗戶設在較正常高的位置，主要是配合馬廐內高大的馬匹。



原置於水警部入口的花崗石支墩，現原址保留以標示從前廣東道入口斜路頂端轉入水警總部正門的位置。該斜路是當時水警總部唯一的出入口，後因政府需要擴闊廣東道而被夷平。從支墩受風化較為嚴重的西南面可得知當年的斜路護牆的位置。

在十九世紀以前，鳴炮乃當時用以向航海人員報時的方法，以提示他們身處的位置。這種在中午時分鳴炮的習俗，在愛丁堡、哈利法克斯及開普敦等地方，仍然保留著。據昔日報章記載，鳴放午炮原為香港政府負責，後來轉由怡和洋行負責。

香港的午炮在第二次世界戰時被日軍奪去，後來英國海軍捐出一台六磅「哈克開斯式」速射炮作為午炮之用。(展示的為與此同年同款的古董炮)。後由於怡和午炮所用的較重型的炮所發出的巨大噪音遭到投訴，於1961年，香港水警遂將其三磅「哈克開斯式」速射炮，與怡和洋行的午炮(六磅「哈克開斯式」決速射炮)互換，放置在水警總部大樓此位置。多年後，這座午炮已於1996年移往現時位於西灣河的水警總部。



時間球可謂是整座水警總部最具特色之建築。昔日經過遠涉重洋抵香港的船隻，由於經歷了不同的時區及天氣狀況，船上用以測定位置的經線儀(航海天文鐘)，會失去準確性而需再作調校。在未有時間球之前，是依靠報時的炮聲。然而，因聲音傳送的速度較慢，當航海員聽到報時的炮聲時，往往已有一定的時間誤差，視乎船隻身處的位置而定，誤差往往達三點六秒之多。所以，航海員也會觀察發炮時所冒出的煙火，以調較船上的經線儀。可是，不論是聲音傳遞或是觀望煙火方法，均不能滿足航海人員對準確報時的要求，只有「光速」——視覺傳遞，所以航海人員需要依靠訊號山之報時球每日降下時，隨即將船上的經線儀調準，以確保日後的航程中能準確計算出船隻位置，也就是在眼睛看到時間球卸下時調較經線球，才算是精確的報時方法。而香港於1882年開始提供「報時」服務，包括設立一個時間球。

此時間球塔建於 1884 年，設立格林尼治標準時間 Greenwich Mean Time (GMT) 的當年建成，肩負起向海港船隻發報準確時間的重要使命。當年時間塔選址於此，是因為這裡有環迴超過二百度的海域視野，讓每星期數以百計訪港的船隻，均能從遠處清楚望見此時間球塔。

英國海軍少校 H.S.Palmer 在 1881 年策劃興建時間球塔的報告內，曾有以下建議：「時間球需建於居高臨下的地點，讓海港內每一個角落均可看見...尖沙咀警署...似乎是豎立時間球懸桿的理想位置...尖沙咀警署可稍移往山坪後方，以避開軍事部門的用地。最理想的計劃是讓時間球塔附屬於尖沙咀警署...」

當年豎立於時間球塔頂部的時間球直徑六呎，懸於時間球塔塔頂上的桅杆，桅杆的最高點水平線八十四呎。由於時間球塔位臨海策略性位置，從海港環迴二百度的遠處均能清楚看見時間球卸下的信號。自 1885 年 1 月 1 日起，除週日及公眾假期外，每天早上均由人手將塔頂的時間球升高，於下午一時正卸下，港口的船隻就能憑時間球卸下的時間調校經線儀(航海天文鐘)。



當時的香港天文台(1883 年建成)，會透過電信線路向時間球塔發出時間信息，以確保時間球塔能提供準確的報時服務。由於昔日的航海定向依賴準確的時計去計算船隻的位置，一分鐘的時間誤差可引致二十多公里的航道偏移，甚至引發意外，所以時間球塔的報時服務，對當時香港港口往來頻繁的商貿船隻十分重要，同時對香港作為重要的貿易港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至 1907 年 12 月 7 日，時間球被移往尖沙咀訊號山，從此結束了此時間球的歷史使命。

現時展示於塔頂的時間球，乃參考英國格林尼治、紐西蘭利特爾頓和澳洲悉尼的時間球，以及香港天文台的資料複製而成。此處三枝原有的煤氣燈經除鏽及清潔後原址保留，並再以煤氣運作(煤氣街燈於 1865 年引入香港)。

香港南臨南中國海，東面則為西太平洋，經常受到颱風的威脅。故此，一個能有效通報颱風臨近的機制，對陸上及海上安全同樣重要。

從前時間球塔及颱風信號桿旁裝有一座小炮台，作為發射颱風信號炮之用。這裡陳列的信號炮，為英國十九世紀時出產的樣本。1884 年開始，每逢風暴襲港時，風暴的消息會透過鳴放颱風信號炮向市民發出警示：一響代表將有烈風影響本港，兩響表示將會達到颱風程度，三響則表示預計風向會迅速轉變。從 1907 年開始，信號炮被更響亮的信號彈所取代。後來

市民日漸習慣由電台、報章及張貼於渡輪碼頭的通告取得颱風的息，鳴放信號彈的傳統最終在 1937 年結束。



向的訊號外，亦懸掛航海旗號。

每年五月至九月，香港正值颱風季節，此期間航海人員需要詳細風暴資料如風向、強度及位置等，以避免海難發生。當年位於時間球塔旁的颱風信號杆，正負起發佈風球信息的重要使命。航海號、時間球、信號、炮響及繩結等，都是昔日航海人員所熟悉的共同語言。但至今日，這些過往常用的通訊方式，已逐漸被人遺忘。而此信號杆除了懸掛颱風及風

向的訊號外，亦懸掛航海旗號。

由 1884 年開始，每逢熱帶風暴襲港時，水警均擔任懸掛颱風信號(風球)的任務，以警示港口船隻颱風的位置及移動路向。當時的颱風訊號系統由圓柱形、形和圓錐形等立體標誌所組成。

1917 年，本港初次使用一至七號警告信號以顯示風暴情況。1931 年更改為一至十號，其後二、三、四號信號只間歇使用，直至 1930 年代後期被取消。後來三號強風信號於 1956 年被重新引入介乎一號戒備信號及五號烈風信號之間。

由 1973 年 1 月 1 日開始，五號至八號風球分別由八號西北、八號西南、八號東北及八號東南四個信號代替。此信號系統一直沿用至今。

水警總部為四所現存最古老的政府建築之一。以歷史而言，三軍司令官邸建於 1846 年為第一；舊赤柱警署建於 1859 年為第二；皇家天文台建於 1883 年為第三；水警總部建於 1884 年為第四。1994 年 12 月 23 日水警總部被列為法定古蹟。

2002 年 6 月政府公佈，會於 9 月份邀請私營機構提交建議書，將水警總部發展成旅遊主題設施。發展者必須提出合乎上址獨特風貌，並具創意的建議，作零售、商業及娛樂用途，但必須符合文物保存的規定。獲批該幅土地將為期五十年。

2003 年 5 月 27 日政府宣佈將水警總部古蹟的發展權以 3.528 億的價格，交與長江實業的附屬公司 Flying Snow Ltd.。總部主樓將建成一座文物酒店，並開設餐飲及零售設施。項目發展權為期五十年。

長實將文物酒店命名為「1881 Heritage」，把這項擁有逾 120 年歷史的歷史建築重新塑造，融合新舊設計，現有設施包括約十三萬呎的商舖及酒店，以及一個展覽廳。「1881」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開幕。

